



有關現有巷道之認定及改道或廢止業務權責單位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建築管理組

發布日期：2007-07-20

內政部營建署函 96.07.20.營署建管字第0962911729號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奉交下貴府96年6月28日府工土字第0960129128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，...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，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；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」、「基地臨接供通行之現有巷道，其申請建築原則及現有巷道申請改道，廢止辦法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定之。」，建築法第48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查行政院73年11月14日台73內第18576號函示，所報關於既成道路之認定權責機關，究係市縣主管機關抑係道路主管單位一案，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。內政部會商結論：「本案台灣省政府函關於行政院67年7月14日台67內字第6301號函說明二之(二)所稱「其既成道路用地，應由道路主管單位負責查明...」中之「道路主管單位」依照市區道路條例第4條之規定即係指市、縣(市)政府而言。」，是本案有關現有巷道認定及改道或廢止業務，宜由貴府依業務需要指定所屬單位辦理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8-10-08